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718,891.76元。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估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董事徐天松、徐斌峰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建、陈珊

2026 年 4 月 23 日